

## 中英語文文學士 / 中英語文文學士(中文專修)/(英文專修) 課程 / 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 / 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(中文專修)/(英文專修) 課程規例

中英語文文學士 / 中英語文文學士(中文專修)/(英文專修) 課程 / 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 / 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(中文專修)/(英文專修)已於二〇二三年春季學期起停辦。本校於二〇二七年十二月前仍繼續頒授上述課程。

本規例乃根據《學士學位頒授規例》第一至四段制定。

《學士學位頒授規例》及《教務規例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。

### 中英語文文學士課程

適用於二〇一八年春季學期之前入讀本校的學生，並表明其畢業學銜無須列出專修標示。

1.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中英語文文學士學位：
  - a)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b) 符合《學士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c) 修畢至少 120 學分，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；及
  - d)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，取得至少 100 學分，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。
2.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中英語文文學士學位課程，學生必須：
  - a) 修畢表一 CCF 和 ECF 類別的必修科目(即 CHIN A171C，CHIN A172C，ENGL A131 及 ENGL A132)，取得 20 學分；及
  - b)\* 選修表一 TC 類別的翻譯科目，取得 10 學分；及
  - c)\*
    - i) 選修表一 CC 類別的中文科目，取得 40 學分；及 EC 類別的英文科目，取得 30 學分；
    - 或
    - ii) 選修表一 EC 類別的英文科目，取得 40 學分；及 CC 類別的中文科目，取得 30 學分。

\* 學生在 2b)和 2c)項修讀的 80 學分，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。

  - d)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、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，取得 20 學分；但在 120 學分總數中，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。

### 中英語文文學士(中文專修)課程

3.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中英語文文學士(中文專修)學位：
  - a)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
- b) 符合《學士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c) 修畢至少 120 學分，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；及
  - d)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，取得至少 100 學分，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。
4.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**中英語文文學士(中文專修)**學位課程，學生必須：
- a) 修畢表一 CCF 和 ECF 類別的必修科目(即 CHIN A171C，CHIN A172C，ENGL A131 及 ENGL A132)，取得 20 學分；及
  - b)\* 選修表一 TC 類別的翻譯科目，取得 10 學分；及
  - c)\* 選修表一 CC 類別的中文科目，取得 40 學分；及 EC 類別的英文科目，取得 30 學分；
- \* 學生在 4b) 和 4c) 項修讀的 80 學分，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。
- d)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、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，取得 20 學分；但在 120 學分總數中，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。

### 中英語文文學士(英文專修)課程

5.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中英語文文學士(英文專修)**學位：
- a)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b) 符合《學士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c) 修畢至少 120 學分，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；及
  - d) 按有關學士學位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，取得至少 100 學分，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。
6.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**中英語文文學士(英文專修)**學位課程，學生必須：
- a) 修畢表一 CCF 和 ECF 類別的必修科目(即 CHIN A171C，CHIN A172C，ENGL A131 及 ENGL A132)，取得 20 學分；及
  - b)\* 選修表一 TC 類別的翻譯科目，取得 10 學分；及
  - c)\* 選修表一 EC 類別的中文科目，取得 40 學分；及 CC 類別的英文科目，取得 30 學分；
- \* 學生在 6b) 和 6c) 項修讀的 80 學分，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。
- d)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、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，取得 20 學分；但在 120 學分總數中，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。

## 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課程

適用於二〇一八年春季學期之前入讀本校的學生，並表明其畢業學銜無須列出專修標示。

7.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學位：
  - a)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b) 符合《學士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c) 修畢至少 160 學分，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；及
  - d) 修畢高級程度科目，取得至少 50 學分；及
  - e)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。
8.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學位課程，學生必須
  - a) 修畢表一 CCF 和 ECF 類別的必修科目(即 CHIN A171C，CHIN A172C，ENGL A131 及 ENGL A132)，取得 20 學分；及
  - b)\* 選修表一 TC 類別的翻譯科目，取得 20 學分；及
  - c)\*
    - i) 選修表一 CC 類別的中文科目，取得 60 學分；及 EC 類別的英文科目，取得 40 學分；
    - 或
    - ii) 選修表一 EC 類別的英文科目，取得 60 學分；及 CC 類別的中文科目，取得 40 學分。

\* 學生在 8b) 和 8c) 項修讀的 120 學分，其中至少 5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。

  - d)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、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，取得 20 學分；但在 160 學分總數中，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。

## 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(中文專修)課程

9.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(中文專修)學位：
  - a)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b) 符合《學士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c) 修畢至少 160 學分，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；及
  - d) 修畢高級程度科目，取得至少 50 學分；及
  - e)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。
10.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(中文專修)學位課程，學生必須
  - a) 修畢表一 CCF 和 ECF 類別的必修科目(即 CHIN A171C，CHIN A172C，ENGL A131 及 ENGL A132)，取得 20 學分；及
  - b)\* 選修表一 TC 類別的翻譯科目，取得 20 學分；及

- c)\* 選修表一 CC 類別的中文科目，取得 60 學分；及 EC 類別的英文科目，取得 40 學分；
  - \* 學生在 10b)和 10c)項修讀的 120 學分，其中至少 5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。
- d)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、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，取得 20 學分；但在 160 學分總數中，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。

## 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(英文專修)課程

11.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(英文專修)學位：
  - a)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b) 符合《學士學位頒授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 - c) 修畢至少 160 學分，其中基礎程度科目不得多於 40 學分；及
  - d) 修畢高級程度科目，取得至少 50 學分；及
  - e) 完成課程指定的修課要求。
12.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(英文專修)學位課程，學生必須
  - a) 修畢表一 CCF 和 ECF 類別的必修科目(即 CHIN A171C，CHIN A172C，ENGL A131 及 ENGL A132)，取得 20 學分；及
  - b)\* 選修表一 TC 類別的翻譯科目，取得 20 學分；及
  - c)\* 選修表一 EC 類別的英文科目，取得 60 學分；及 CC 類別的中文科目，取得 40 學分；
    - \* 學生在 12b)和 12c)項修讀的 120 學分，其中至少 50 學分須選自高級程度科目。
  - d) 選修本校開設的其他基礎、中級或高級程度科目，取得 20 學分；但在 160 學分總數中，不得在基礎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40 學分。
13. 榮譽學士學位分為以下榮譽等級：甲等、乙等(一級)、乙等(二級)或丙等。惟在特殊情況下，本校可頒授不設等級的學士學位。
14. 按照有關課程的修課規定，學生獲頒學士學位的榮譽等級將由大學按規例決定。
15. 為計算積分點以釐定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或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(中文專修)或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(英文專修)學位的等級，大學規定以表一所列的高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為"(a)組"；以表一所列的高級或中級程度科目中積分點最高的 40 學分(已計入"(a)組"者不算在內)為"(b)組"。再者，"X"的數值為 1，表示"(a)組"與"(b)組"同等重要。(參閱《學士學位頒授規例》內「榮譽學士學位的等級」部分)

表一
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中英語文文學士 / 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	計算學位 等級組別
<i>基礎程度</i>				
CHIN A171C	應用文	5	CCF	--
CHIN A172C	語文通論	5	CCF	--
CHIN E130C	中國語文運用 (一)	10	CC	--
ENGL A101	大學英語寫作技巧	5	EC	--
ENGL A122	表達技巧	5	EC	--
ENGL A131	英語小說導論	5	ECF	--
ENGL A132	英語戲劇及詩歌導論	5	ECF	--
PTH E150C	基礎普通話	5	CC	--
<i>中級程度</i>				
CHIN A272C	中國現代語法	10	CC	b
CHIN A273C	詩詞選	10	CC	b
CHIN A274C	現代文學	10	CC	b
CHIN E230C	中國語文運用 (二)	5	CC	b
ENGL A200	英語語法分析	10	EC	b
ENGL A202	現代英語結構	10	EC	b
ENGL A231	現代世界英語文學	5	EC	b
ENGL A232	英語文學的社會文化	10	EC	b
PTH A200C	普通話 II	10	CC	b
TRAN A251C	翻譯導論	10	TC	b
TRAN A252C	翻譯語言研究	10	TC	b
<i>高級程度</i>				
CHIN A360C	新聞、編輯及廣告	10	CC	a 或 b
CHIN A362C	中國當代文學	10	CC	a 或 b
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中英語文文學士 / 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	計算學位等級組別
CHIN A366C	中國現當代散文選讀及創作	10	CC	a 或 b
CHIN A371C	中國古典小說	10	CC	a 或 b
CHIN A372C	中國文學批評	10	CC	a 或 b
CHIN A373B	中西比較文學	10	CC	a 或 b
ENGL A336	英語文學大師	10	EC	a 或 b
ENGL A337	文學批評方法	10	EC	a 或 b
LANG A330	語義學與語用學導論	10	EC	a 或 b
LANG A331	語言與香港社會	10	EC	a 或 b
LANG A332	風格學與語篇分析	10	EC	a 或 b
TRAN A335	文化與翻譯	10	TC	a 或 b
TRAN A351C	實用翻譯 1(法律及商業)	10	TC	a 或 b
TRAN A352C	實用翻譯 2(公共行政及傳播媒介)	10	TC	a 或 b

註：

1. 由二〇一八年一月起，中文專修或英文專修的標示會包括在**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**及**中英語文文學士**的學銜內，如適用。
2. **中英語文文學士(中文專修)**畢業的同學，只可轉換學術資格至**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(中文專修)**。同樣，**中英語文文學士(英文專修)**畢業的同學，只可轉換學術資格至**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(英文專修)**。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